

## 跋

自昔學士大夫宦跡所至，必攬其山川之勝，志其風物之美，如香山之於匡廬，柳州之於西山諸小記，以及荆楚歲時，襄陽耆舊，載籍極博，所謂地以人傳，人亦因之不朽者耶。

近時《說郛》、《說鈴》諸書，卷帙既繁，摭拾尤濫，言不雅馴，滋愧古人矣。夫所云雅馴者，非徵引故事，雕章飾句，便謂可藏之名山也。必好學深思，乃能心知其意耳。

同官黃門六公<sup>1</sup>，天資敏絕，自其少時已好讀書，熟於史傳，口誦古人詩，若決江河，而於風雅偽體，別擇更精。其奉天子命，復留巡方也<sup>2</sup>，閱宛平黃玉圃《使槎錄》，即其所繪臺海物產，重訂為《采風圖考》，而損益之。既自為序矣，又請余跋其後。

余年來纂緝志乘<sup>3</sup>，皆於公是正，公所作圖考，亦多質於余。余之為志也，遠徵博引，欲以廣海外之見聞，詞繁而不殺，故常失之夸。公之圖考，類皆稽核其實，旨遠而詞文，一名一物，確有依據，非同臆斷其有無者。

夫登高舒嘯，觸物興懷，大都皆羈臣遷客，藉以寫其無聊之狀，而公則受寵榮而若懼，坦物我以偕忘，其極目滄溟，而增註蟲魚草木，蓋依然楊柳雨雪之思，豈徒以留連景物，謂欲與古人競美云爾哉。

乾隆十一年六月既望，錢唐弟范咸跋。

<sup>1</sup> 黃門為給事中代稱。

<sup>2</sup> 六十七應在乾隆十一年三月任滿，但奉命續任兩年，作跋時（乾隆十一年六月）已「復留」。

<sup>3</sup> 指纂輯《重修臺灣府志》。此書由六十七、范咸署纂輯，實際由范咸主持，故通稱《范志》。